

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乙方：伊金霍洛旗文蔚文化用品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施/材料，乙方向甲方供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施/材料具体情况（明细见合同附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询比价清单附件所列设施/材料数量。货款含税总计 18375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整。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包装费、运输费、成本及利润等及后续的检验、验收、保修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如果甲方再有需要合同附件内的货物时则不再另行比选，乙方必须按照本次签约价进行供货。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供应设施/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收到送货通知三天内。
2. 交货地点：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3. 运输方式：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但必须确保运输方式适合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所有设施/材料交付、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据实支付乙方全额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本合同自动解除；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质保期内，乙方售后服务延时或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质保金，每次按相应货款的1%扣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按全部货款的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

4. 乙方交付的办公用品为非全新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不支付此产品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再提供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内，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书之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书抵触。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